#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其委员任职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七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为专职,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审计员任免或调动, 应当事先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 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 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 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九条 内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所有营运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 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

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 第二十八条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三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三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三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六章 奖惩与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 第三十八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制度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